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陵川县司法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执法类别** | **审核项目** | **承办机构** | **审核条件** | **审核依据** | **审核机构** | **提交的审核材料** | **审核 重点** | **审核 期限** |
| 1 | 行政处罚 |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| 公共法律服务股 |  | 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 | 法治建设股 | （一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;  （二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(审查)终结报告;  （三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;  （四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;  （五）经听证或评估的，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;  （六）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。 | （一）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，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;  （二）执法程序是否合法；  （三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合法充分；  （四）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，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；  （五）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；  （六）执法文书是否完备、规范；  （七）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、需要移送司法机关；  （八）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。 |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。案件复杂的，经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。补充材料、专家论证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。 |